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8,136,00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81.36%。

出席董監事：黃閔晨董事長、貿晨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雅婷董事、黃奇男董事、許瑞宏董事、施惠娟董事、許世民監察人親自出席。

主 席：黃閔晨

紀 錄：郭淑娥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係於112年5月22日經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115年5月21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提前於112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選任完成且就任時同時成立，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解任。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將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選任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臨時會會議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2年8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姓 名	當權權數
董 事	1	黃閔晨	16,015,000
董 事	8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8,136,000
董 事	10	黃奇男	7,836,000
董 事	17	許瑞宏	7,716,000
董 事	6	許世民	7,571,000
獨立董事	X22038****	蔡昀玲	6,610,000
獨立董事	R10315****	張金樹	6,510,000
獨立董事	Q12084****	蘇正輝	6,465,000
獨立董事	B12124****	王元宏	6,365,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任程序」之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後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獨立董事競業情形如下，其餘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將依選舉結果於本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一)茲因前面選舉議案已選出新任董事，其兼任情況說明如下：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黃閔晨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蘇州像皇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品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許雅婷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鎖鴻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許世民	光學科技公司業務副總
獨立董事	王元宏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蔡昀玲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師
獨立董事	蘇正輝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正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附 件】

附件一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主管機關為強化公司法修正第三條。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及配合公司法 203 條第四項及第 203 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至五項...略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至五項...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	配合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新增第六項。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增訂第 2 項，將原第 2 項調整為第 3 項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訂定 111.01.21 第一次修訂 112.08.28	訂定 111.01.21	配合條文修正。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董事	王元宏	永華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碩士	0
獨立董事	張金樹	台灣銀行五甲分行經理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0
獨立董事	蔡昀玲	瑞儀光電(股)公司採購管理師 澎湖海專家政科	0
獨立董事	蘇正輝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	0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161-2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的修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的修文字。
第四章	董事會	董事監察人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1.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 2.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u>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視需要得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及通訊軟體等方式。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條刪除)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關係企業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關係企業員工。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	新增股利政策。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紅利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及施行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條刪除)	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條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	一、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四、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u>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二、當選任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改採候選人提名制時不再適用此條。</u>	本公司章程已修章為提名制，故刪除此條文。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如採候選人提名制，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本公司章程已修章為候選人提名制，故酌修文字。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如採候選人提名制，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如採候選人提名制，本項則不再適用。</u>	
第十三條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 111.01.21 第一次修訂 112.08.28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 111.01.21	配合條文修正。